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911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慈姣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05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反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反訴，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4萬2,354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205至220頁），而反訴被告係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

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保證書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反訴原告及被告鄭稚馨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4萬2,354元及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至35頁），是本訴與反訴所主張之權利並不相同，訴訟標的亦非同一，自應分別徵收裁判費。

三、綜上所述，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64萬2,35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官 林春鈴

法官 劉其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香伶